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40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薇宇

　　范詩涵

被　　告　陳俊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6,32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雙方簽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14日起至116年1月14日止，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計息（目前合計為年息2.295%），並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72期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

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3月起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借款本金27萬6,32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，爰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貸款契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營業單位放款交易歷史檔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；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昀蒨